

关于《北关区无人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北关区无人机飞行活动，筑牢航空安全与公共安全防线，推动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，精准对接管理需求，起草了《北关区无人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低空经济快速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增长极，无人机应用场景拓宽、产业规模扩张。北关区依托资源优势建设无人机产业园，吸引企业入驻，测试飞行频繁。但行业发展暴露出飞行资质不健全、设备标准不统一、空域使用不规范等问题，带来安全隐患、制约产业发展，需健全管理规则。因此制定本《办法》是防范风险、保障安全的必要举措。同时，国家已出台无人机飞行管理法规，北关区作为产业集聚重点区域，要将国家法规与本地实际融合，制定可操作的地方管理措施，实现“上下衔接、精准施策”目标，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，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

（一）起草过程。为规范北关区无人机飞行活动，保障航空及公共安全、维护空域秩序，促进无人机产业健康发展，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启动该《办法》起草工作，严格遵循立项、调研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协调修改、完善定稿等法定程序。我单位结合辖区实际梳理管理短板，开展专项调研，起草初稿。按《河南省

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向 4 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收到反馈意见 4 份，其中 1 家单位提出 3 条修改意见且全部采纳，最终形成定稿。

（二）制定依据。本办法制定以上位法为核心依据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》，参照《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规范起草程序，同时参考相关单位监管实践经验，确保办法合法合规、贴合辖区实际、可落地执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三十三条，涵盖测试飞行管理全流程、各环节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**总则**：明确《办法》制定目的、依据、范围、原则和体系，确立飞管办为飞行管理核心主体，界定飞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协同监管责任，奠定管理基础。

（二）**管理部门及职责**：明确飞管办核心职责、相关部门协同职责和产业园管理主体专项职责，界定各主体在政策落实、审核批复、日常监管等方面职责边界，构建协同高效、权责明晰格局。

（三）**飞行空域划分及管控要求**：明确范围和管控标准；制定通用及额外管控规则，对飞行天气等作出规定，确保空域使用安全规范。

（四）**飞行设备管理要求**：明确飞行人员资质条件，区分不

同类型无人机操控人员执照要求和培训考核标准；对无人机设备登记、许可、保险等作出规定，筑牢飞行安全防线。

（五）飞行报备流程：建立“提前报备、分级审核”制度，区分常规和专项测试飞行，明确报备时限、材料、审核流程和授权要求，规范审批管理，确保飞行活动可控可查。

（六）应急处置与监督管理：要求飞行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，明确紧急处置流程和报告要求；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明确检查频次等，完善配套措施，强化全程监督。

（七）法律责任：明确管理部门人员违规责任追究情形，对飞行企业等违规行为设定处罚措施，确保《办法》刚性执行。

（八）附则：明确《办法》解释主体、未尽事宜处理原则和施行日期，确保顺利实施与后续管理衔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《办法》适用于在北关区辖区内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的企业及相关人员，实现飞行主体全覆盖，确保监管精准聚焦。坚持“安全第一、服务产业”原则，在规范安全管理的同时，优化服务、完善设施、提供保障，通过简化流程、配置资源、推行智能化管理等措施，降低企业成本，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实现安全管理与产业发展统一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

2026年4月27日